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邹崇，男，1974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1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013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月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刑终4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29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5013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8 月 6 日，罪犯邹崇违反操作规程，分监区民警多次提醒后仍不悔改。扣分 5.00 分；2023 年 8 月 10 日，该犯与罪犯杨文才因琐事发生争吵后推搡等肢体接触扣分 10.00 分；2023 年 12 月 19 日早上 6 点 45 分左右，罪犯邹崇与罪犯姚光春因琐事发生口角，继而双方发生打架，扣分 20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三次违规累计被扣分 35 分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未履行）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50130.00 元（未履行），狱内月均消费 297.04 元，超过月平均消费 237.59 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系犯罪前科，从严扣减一个月；犯罪情节严重从严扣减一个月；共计从严扣减三个月（累计从严扣减不超过 3 个月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邹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